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LHDL2026000020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办公耗材配送服务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2、更正内容：

我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投标供应商关于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，质疑事项为：中标人（深圳市易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的投标文件公开部分关于“环境标志认证情况”评审分值错误，其“环境标志认证情况”评分应为0分，商务评分应为33分，总分应为93.9714分，影响采购结果。质疑依据为：财库[2019]18号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第31项A090201鼓粉盒(包括再生鼓粉盒)中的依据标准为HJ/T413再生鼓粉盒。而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的认证标准均为HJ570-2010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鼓粉盒》分离式鼓粉盒、一体式鼓粉盒，而非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标准HJ/T413再生鼓粉盒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议。经评委复核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第31项“A090201 鼓粉盒(包括再生鼓粉盒)”依据的标准为“HJ/T413再生鼓粉盒”，中标人（深圳市易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均为“HJ570-2010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鼓粉盒》”，与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的依据标准不一致，不符合评分标准。因此，质疑成立。评委按“HJ/T413再生鼓粉盒”对所有投标人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复核，根据复核结果，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排名更正为：深圳市同创博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排名第一；深圳市欧博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排名第二；深圳市易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排名第三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本项目从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因深圳市同创博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被推荐为本项目B包的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，且招标文件已明确“如某个包因供应商质疑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，其他包的中标结果不因此而受影响”。依据本项目“可兼投但不可兼中”的规则，评委推选A包复核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“深圳市欧博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”作为A包中标供应商。故本项目需更正采购结果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更正后内容
四、中标信息 1、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易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、供应商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新区大道梅龙阁二层 3、中标折扣率：0.36	四、中标信息 1、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欧博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、供应商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90号301 3、中标折扣率：0.37

原采购结果其他内容不作修改，如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，以本公告更正内容为准。

- 3、更正日期：2026年05月23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88号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
联系方式：0755-8302669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杨工，郭工
电话：0755-83026699

五、附件

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2. 《投标函》
3. 《承诺函》
4. 资格证明文件
5. 综合实力部分的证明材料（招标文件约定的可公开部分）

注：附件信息需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查看

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23日